

2024 年度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

在县委和县卫健局、总医院的领导下，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运用适宜医疗技术和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接治转诊；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为乡村医生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等。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及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医疗卫生改革方针政策。

(二)执行上级的工作决定，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管理辖区内的行政村卫生所。

(三)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提升管理能力；承担临床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急救援保障等医疗和公共服务工作；对村级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四)承担全镇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监督与指导工作；加强与医保部门工作联系沟通。

(五)落实全民健康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促进“以病人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六)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单位包括0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闽清县塔庄中心 卫生院	公益一类	2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主要任务是：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条主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在闽清县卫健局、闽清县总医院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医改推进工作，并实施了分级诊疗、药品联合阳光采购、药品零差率销售，并通过学习各项医改政策和文件精神，感受到了政府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心和信心。围绕如何使“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卫生事业大发展”的宏伟目标，我院领导班子成员认真研究医改文件精神，把握医改正确方向，积极探索、与时俱进，从思想到行动跟上全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浪潮的步伐。

（二）抓医疗质量与安全，推进医院业务工作

医院按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面引入与贯彻“以人为本”的管理与服务理念，坚持“医疗安全无小事，病人利益无小事”等服务理念。工作中制定与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防医疗差错事故的发生，并组织全院职工认真学习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提高职工对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重视。搞好医院感染管理工作，保障医疗安全，认真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加强感染管理知识培训和日常督导。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15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免费服务。

（四）医保政策制度宣传和落实

做好医保打包支付工作，严格把控住院病人入院指针，严格控制、进一步降低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最大限度地减轻农民医疗费用负担。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违纪违规套取医保基金行为，严防诊疗过程中出现“大处方”、“大检查”、“挂床”等现象。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率，完善医保制度，建立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箱，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处理、回复投诉信件。

（五）党建工作和支部建设

推进思想政治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围绕主题教育开展学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支部党建工作，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全力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双提升。强化院领导班子建设，确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线，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医疗保障急救救护为基点，以推进医改、保障就医、服务民生、建立新形势下的和谐医患关系为基本面的点---线----面的管理模式，促进了团队协作，初步实现了管理科学化、决策民主化、信息公开化、服务多元化的目标。对院领导班子、全院职工经常进行谈心谈话，做到警钟长鸣，从源头上预防职业犯罪，并从医德医风、职业道德、敬业奉献等多方面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学习。进一步加强卫生院意识形态工作。全院党员、干部加强“学习强国”APP的每日学习。

（六）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根据《闽清县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要求，实施绩效工资，在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等分配中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

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用“数据说话”，重服务成效质量，合理拉开差距，制定适合本单位科学合理的绩效奖励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解放思想、鼓足干劲，更好的为辖区内居民提供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七）创建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充分吸取、总结 2022 年创建失败的经验、教训，从 2023 年 3 月底部署创建工作以来，通过阶段性的推进例会、攻坚组成员走出去取经，迎来了 9 月 21 日市级专家组现场评估、11 月 8 日省级专家组现场评估。功夫不负有心人，日夜星辰奋战，在 12 月 12 日收获“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成功通过喜讯。这是 2023 年的光彩荣誉，是属于攻坚组成员的辛勤汗水付出，是属于全院职工的鼎力支持配合。

（八）卫技人才队伍建设

2023 年我们单位新入编 1 名检验专业人才，1 名公卫医师正在考试招聘中，2 名医生成功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2 名医生规培结业并注册全科医师，1 名护师 1 名检验师取得在职本科学历，2 名护士取得在职大专学历，迎来了 2 批 4 人省立医院青年专家下乡帮扶。通过不断的学习提升、优化结构、多专业纳才，以便今后多元化、高水平拓展业务，提高群众的就医满意度、获得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335.2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6.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9.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58.5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03.88	本年支出合计	1,09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13.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
总计	1,105.25	总计	1,105.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103.88	732.24	0.00	335.21	0.00	0.00	36.43
			107.05	10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02.74	1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41.46	4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40.85	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20.43	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589.61	58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408.38	40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329.95	3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03.88	732.24	0.00	335.21	0.00	0.00	36.4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8.44	7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7.47	1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7.47	1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1.64	0.00	0.00	335.21	0.00	0.00	36.43
22999		其他支出	371.64	0.00	0.00	335.21	0.00	0.00	36.43
2299999		其他支出	371.64	0.00	0.00	335.21	0.00	0.00	36.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090.73	1,012.30	78.44	0.00	0.00	0.00
			107.05	10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102.74	10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41.46	4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40.85	4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20.43	20.43	0.00	0.00	0.00	0.00
20808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210			589.61	511.18	78.44	0.00	0.00	0.00
21003			408.38	329.95	78.44	0.00	0.00	0.00
2100302			329.95	329.95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78.44	0.00	78.44	0.00	0.00	0.00
21004			167.47	167.4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90.73	1,012.30	78.44	0.00	0.00	0.00
2100408			167.47	16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221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229			358.50	358.50	0.00	0.00	0.00	0.00
22999			358.50	358.5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358.50	358.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5	107.0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9.61	589.6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2.24	本年支出合计	732.24	732.24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32.24	总计	732.24	732.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2.24	653.80	7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5	107.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4	102.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6	41.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5	40.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3	20.43	0.00
20808	抚恤	4.31	4.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1	4.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61	511.18	78.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8.38	329.95	78.4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9.95	329.95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8.44	0.00	78.44
21004	公共卫生	167.47	167.47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7.47	167.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6	13.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6	13.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8	35.5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8	35.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4	30.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	4.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0	30201	办公费	0.7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7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0.65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1	30206	电费	4.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1	30207	邮电费	1.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	30211	差旅费	2.8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2.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5.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2.55	公用经费合计					171.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105.25 万元，支出总计 1105.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9.75 万元，增长 2.26 0%。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事业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10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5 万元，增长 6.0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2.2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35.21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6.4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09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08 万元，增长 6.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12.3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41.05 万元，公用支出 171.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78.4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2.24 万元，支出总计 732.2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6.77 万元，增长 15.23%，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事业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77 万元，增长 15.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23.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增加。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缴费金额增加。

(四) 2100302-乡镇卫生院 32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8 万元，增长 7.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4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六)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7.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13 万元，增加 148.6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七) 2080801-死亡抚恤 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死亡人员。

(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 万元。人员增加金额增加。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4.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2.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7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

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闽财社指 (2023) 82 号、赵批 2024 财 5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00	30.32	15.43	10	50.89	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0.00	30.32	15.43	—	50.89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极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	≥1625 人次	3029	10	10	
		质量 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0.3165 万元	15.43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 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闽财社指 (2023) 112 号、赵批 2024 财 5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00	91.19	58.00	10	63.60	1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0.00	91.19	58.00	—	63.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堆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累计支出 58，支出率 63.6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数	≥1025 人次	3029	10	1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050 人次	1433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91.1882 万元	5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 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村卫生所) (闽财社指 (2024) 24 号、赵批 2024 财 16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8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5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所有药品实施零差率销售。药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减轻病人用药负担，稳步推进医改工作。			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今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 100%，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现象发生，满意度调查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geq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拨付合规性	$\geq 9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 0.5768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 0 起	0	30	3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 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乡镇卫生院) (闽财社指 (2024) 24 号、赵批 2024 财 16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5	0.75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75	0.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所有药品实施零差率销售。药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减轻病人用药负担, 稳步推进医改工作。			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 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今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 100%,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无纠纷、投诉现象发生, 满意度调查达 100%。资金使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占比	$\geq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geq 8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geq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 0.7506 万元	0.75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闽财社指 (2024) 25 号、赵批 2024 财 17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56	15.56	10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56	15.5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极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及时率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00	2	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7.11	2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7.11	2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8.15	2	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7.11	2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050人	1433	2	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80人	525	2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2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100	2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80.31	2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7.25	2	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100	2	2	
质量 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90.43	2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94.56	2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96.95	3	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3%	80.31	3	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5.5641万元	15.564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次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 (闽财社指(2023)112号、赵批2024财100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82	6.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82	6.8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在县城内稳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今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100%，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及时率100%，无纠纷、投诉现象发生，满意度调查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占比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累计达到标准以上的比例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省级财政投入	≤6.815万元	6.8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省级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榕财社（指） 【2022】107 号】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05	0.00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0.05	0.00	0.00	—	0.00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推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各项指标值，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累计支出 40.054 元，支出率 99.88%。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00	2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6%	97.11	2	2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7.11	2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8.15	2	2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	97.11	2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250 人	1433	2	2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30 人	525	2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2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100	2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80.31	2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97.25	2	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100	2	2	
质量 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90.43	3	3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	94.56	2	2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	96.95	2	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2%	80.31	3	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3	3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	3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40.104 万元	40.05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 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榕财社（指）【2022】54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2	34.02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4.02	34.0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1、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极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15.36 万元	81.3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 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	≥3026 人次	3029	5	5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03 号、赵批【2023】357 号）（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7	16.37	16.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7	16.37	16.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今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 100%，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现象发生，满意度调查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投入成本	≤16.3664 万元	16.3664	10	10	

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数	≥1925 人次	3029	5	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250 人次	1433	15	15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县级配套（赵批【2023】37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9	20.89	0.92	10	4.4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9	20.89	0.92	—	4.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极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健康档案累计建档 18780 人次，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累计支出 13.03，支出率 39.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120 人次	18780	15	15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3 万元	13.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支付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165 号、赵批件【2023】96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6	28.36	28.36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8.36	28.36	28.3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推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全年完成预防接种 1480 人次，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累计支出 34.1089 元，支出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4.1089 万元	34.1089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支付未及时而引起的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	≥2563 人次	3029	5	5	
		质量 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榕财社（指）【2023】33 号、赵批[2023]137 号]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8	0.00	29.88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88	0.00	29.88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极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85.0873 万元	85.0873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 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	服务 对象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次数	≥1925 人次	3029	10	10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250 人	1433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赵批 2024 财 58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9.45	2.56	10	6.4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9.45	2.56	—	6.4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堆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70 人次	18780	15	15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9.4545 万元	2.5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村卫生所）（赵批 2024 财 10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4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科学制定考核和评价体系，破除以药养医体制。具备可行性。			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今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 100%，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现象发生，满意度调查达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村卫生室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累计达到标准以上的比例	≥9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省级财政投入	≤2.6355 万元	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所）（闽财社指（2023）82号、赵批2024财100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	7.14	0.87	10	12.18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14	7.14	0.87	—	12.1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科学制定考核和评价体系，破除以药养医体制。具备可行性。			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今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100%，资金使用及时率100%，无纠纷、投诉现象发生，满意度调查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村卫生室比例	=100%	100	15	15	
		质量 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累计达到标准以上的比例	≥9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省级财政投入	≤7.1405万元	0.869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起	0	30	30	
满意 对象	服务 对象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100	10	10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薄弱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闽财社指〔2024〕1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0	7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27 年底，力争 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 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			根据 2024 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积极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补助医疗机构数	≥1 家	1	15	15	

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70 万元	7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县级配套（华副批【2022】30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1	0.40	0.4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81	0.40	0.40	—	100.00	
	其他资	0.00	0.00	0.00	—	0.00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极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无弄虚作假、无违规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及时率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70 人次	18780	10	10	
		质量 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0.9 万元	24.49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引起的 纠纷	≤0 起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赵批 2023 财 461 号）						
主管部门		闽清县总医院		实施单位		闽清县塔庄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	0.00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6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具体列支范围，并结合服务人口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效果和绩效考核的结果等要素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积堆为居民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按期完成指标值，全年完成预防接种 3101 人次，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及时率 100%，无纠纷、投诉等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0609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和支付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人次	≥16548 人次	18780	15	15	
	质量指标	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